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95

第卅四卷第四期

04.2007

專題／杜保瑞 主編

中國哲學方法論專題

導言：中國哲學方法論專題

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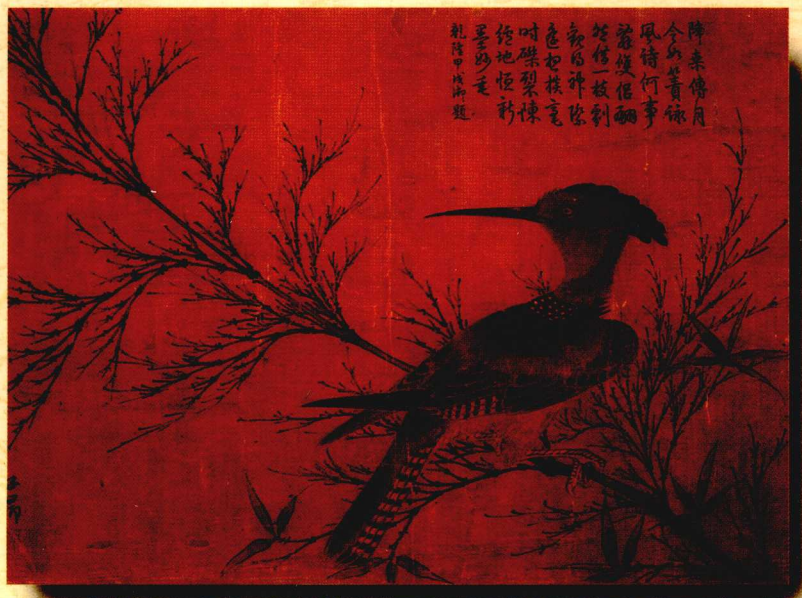
論儒學演繹思維之特徵及意義

《中庸》道德哲學之方法論研究

論中國哲學的研究及其方法論問題：一個後設的反省

本體詮釋與中國哲學研究方法的省思：以老子為例

中國哲學中的真理觀問題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朱建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

李震 沈清松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哲學院院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陳福濱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鄒昆如
多瑪斯總修院哲學部主任 輔仁大學士林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楊世雄 劉千美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校長

錢志純
前花蓮教區主教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LADRIERE, JEAN
Emeritus,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St. Francis Xavier University, Antigonish, NS,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吳明峰 范家榮
施玫芳 陳俊宇

編輯助理

梁弘瑋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 395 期（第卅四卷第四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7 年 4 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7 年 4 月一刷 1000 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潘小慧 尤煌傑 鄒昆如

專題主編：杜保瑞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0258號

社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編輯部：24205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412室

網址：<http://edit.umrpc.edu.tw>

電子信箱：umrpc@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發行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200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12期 新臺幣2000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港澳地區：港幣720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100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接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
限公司恕不補寄

目次

中國哲學方法論專題

- 1 導言：中國哲學方法論專題 杜保瑞
7 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省思 李賢中
25 論儒學演繹思維之特徵及意義 黃信二
47 《中庸》道德哲學之方法論研究 黃秋韻
67 論中國哲學的研究及其方法論問題：一個後設的反省 沈享民
87 本體詮釋與中國哲學研究方法的省思：以老子為例 賴賢宗
101 中國哲學中的真理觀問題 杜保瑞

專題書評

- 123 書評：杜保瑞：《北宋儒學》 王涵青
127 書評：楊祖漢：《從當代儒學觀點看韓國儒學的重要論爭》 吳明峰

一般論著

- 133 宗教交談——建樹和諧社會的模式 周景勳

青年哲學

- 159 海德格對存有之探問 陳德海
173 基督教的孝道觀——兼比較其與中國儒家孝道觀的異同 張秋梅

學界訊息

- 183 吳明峰 編譯

附錄

- 186 編後語 尤煌傑

本刊訊息索引：46 158 稿約 66 100 中英文注釋格式 86 122 中英文參考文獻格式

- 132 進行中的專題 187 下期預告

導言：中國哲學方法論

杜保瑞

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中國哲學方法論作為當代中國哲學界的哲學課題，毋寧是其中最具挑戰性及困難度最高的議題，它需要有一定的西方哲學的素養、以及相當的中國哲學學力之後才有可能有深入的見解。它可以說是一門綜合古今中外的哲學專題，而它作為問題的本身就是一個問題，因為在西方哲學界並沒有西方哲學作為一種哲學的方法論問題，而是中國傳統思想在與西方哲學交流以來的這一百年來的東方新課題，那就是中國哲學是不是哲學以及是哪種哲學的問題，以及它是怎麼進行的以及應該如何進行的課題。而在最近，隨著西方學者對中國哲學研究隊伍的逐步壯大，它也將成為全球哲學界的共同議題。本專輯為彰顯這個問題的種種面貌與研究成果，特推出六篇專文予以討論，並從各篇專文的內容看來，這實在是一門尚在新興發展，因此極有潛力，並且將有重大主導性影響力的課題。我們不能說本專輯已解決了這個議題的所有問題，但我們可以說這本專輯的論文確實已呈現了這個議題可能有的各種問題，以及學者們所提出的嘗試解決之意見。

李賢中教授的〈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省思〉一文，概分五節，全面地討論各種層面的研究方法的主旨，第一節討論「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研究對象，指出在眾多的研究方法中，從進行歷程觀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首先，是原典語詞、文句、篇章的確定與思想的理解。其次，是對於文意理解之後的理論性建構。再者，是對原典轉化建構為理論後的比較與評價。最後，則是創造性的哲學思考與整合的研究。而這也是隨後四節的標題。在「原典語詞、文句、篇章的確定與思想的理解」一節中，李教授討論在原典文本詮釋時所使用的各種研究方法，指出此項工作的困難性所在，及各家學者的解決意見。在「文意理解之後的理論性建構」一節中，李教授討論了當代學界幾種建立架構的詮釋體系，並討論了各系統的特色、限制及關連性。在「原典轉化建構為理論後的比較與評價」一節中，李教授就傳統哲學與西方哲學進行比較時所涉及的研究方法問題，進行討論，並介紹若干學者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在「創造性的哲學思考與整合的研究」一節中，李教授討論了幾位提出創造性詮釋觀點的當代學者的努力意義，並就中國哲學方法論研究的前景提出意見，重點在期望有研究團隊的出現。

李教授平日鑽研墨家邏輯學，卓然有成，已是國內墨學研究最重要的專家學者，對於中國哲學的思維方法，亦是素所關切之重點。李教授這篇文章幾乎把所有當代研究中國哲學的方法論意見都討論到了，並且藉由研究進程而列出幾個階段性架構的研究方法之區別，從理解、到建構、到比較、到創造，所有當代中國哲學的研究方法都不外在這幾項活動中研思。李教授的這四個研究方法的問題層次的觀念，本身就是一套研究方法的提出，極有學術研究的新意，這也正是本文最值得閱讀的重點。此外，他對各家研究方法的定位與討論，更是有助於學者可以最方便快捷的方法找到自己的問題意識與可借用的方法，這也是本文最重要的貢獻。

黃信二教授的〈論儒學演繹思維之特徵及意義〉一文，就思維方法問題，提出在中國儒學中普遍使用的演繹法思維的特質，以對比於一般科學研究中使用的歸納法。文中首先提出若干儒學思維的重要原則，包括：「決定即定位」、「選擇即創造」、「以一馭多」等，接著提出儒學「演繹思維」的意義，包括：1.尋求演繹前提的過程突顯了儒學將「人」置入其理論背景之特性；2.尋求儒學演繹前提之思考中必須涵蘊「人」與「自然」二者之實存；3.儒學演繹方法之終極目標在於定位「人存在之意義」。接著討論儒學在「尋求演繹前提思維」特性下對儒學本身所造成的影響，包括：1.儒學成為探討有關生命與存在性真理之學；2.儒學研究必須具備「整體觀」與「統合」能力；3.原初儒者不但不否定現實而流於空談心性，更要求能以理想指導現實；4.儒學之「演繹前提」的尋求起始於「自知」。最後討論「歸納性」與「應用性」思維之存在位置與意義，包括：1.「歸納性」與「應用性」思維之重要性；2.重「歸納」輕「演繹」現象之分析與反思；3.對「歸納」與「演繹」思維之平衡處理。

黃教授是目前學術界少數針對中國哲學思維方法與研究方法有明確問題意識、並有專著問世的年輕學者之一，對於中國哲學的思維特質一直以來是他自身的學術成長的核心問題。本文以儒學研究為主題，討論一個研究方法上的新觀念。黃教授的討論基本上就是對儒學思維特質的方法論討論，但將之收納於演繹思維的標目下，其實是為了解決中國哲學合法性問題的一個嘗試，對於其中的創造性、倫理性、實踐性、務實性種種特質，給予一個思維方法上的意義性定位，明確指出在演繹法下的這些儒學特質是如何運作的。黃教授對儒學特質的掌握是準確的，對從演繹法說這些特質的做法則是他自身一項方法論研究上的創造。從本文可見出，當代中國哲學方法論研究角度的多元化，以及尚有無限可創造的空間。

黃秋韻教授的〈《中庸》道德哲學之方法論研究〉一文，藉由《中庸》哲學的特質，研議中國哲學方法論的要點，重點在指出，由於中國哲學重實踐的特質，使得

理論系統中的人存有者的理論性地位特別重要，也因為人的存在及活動的實質，使得以西方哲學二元世界觀形上學的思路有了一個新的視野，那就是中國哲學的三元世界觀形上學，「天—人—地」的形上學架構，也即是本文所論之「哲學方法論」的關鍵。其中，「天」是道德價值的根源；「人」是主體性的參與；「地」是人之生活世界。並以此一第三元的形上學角色的重新詮釋中庸形上學的核心命題，而提出：1.《中庸》一書中「天—人—地」交互作用之思考結構；2.日常生活處理『權變』之『時中』原則；3.處「中」的「動態」觀念。最後，總結本文對《中庸》之道德哲學的方法性論述，可以從下列三個要點把握之：1.從形上學角度看，「天—人—地」為一個三元互攝的系統；2.從知識結構言，人之主體性是統合「存在」與「表達」之第三元；3.從理想與現實看，「中庸之道」為統合個體與群體之關鍵性指標。

黃教授撰寫本文之出發點，仍是針對儒學以及中國哲學重具體實踐又不失客觀精神的特質，而從傳統知識世界的二元結構之反省出發，而提出《中庸》哲學及中國儒學的三元結構以為道德哲學的世界觀形上學結構，所謂三元即是原有的主客二元的世界圖式之外，再加上實踐者主體之此一第三元，如此才能使得所論之理念得以成為實踐的現實而為理想的完成。從實踐者的參與的角度亦是當代諸多中國哲學解釋體系強調中西哲學別異時的關鍵角度，如牟宗三先生的實踐哲學進路的道德形上學之說法者。黃教授可謂是從中國哲學解釋體系中論述了一個適應中國哲學特質的方法論新說，此即本文最重要的學術價值。而從本文中我們依然見出討論中國哲學方法論確實有無盡的角度，有待哲學界好為深思者共同馳騁此一思辨的場域。

沈享民教授的〈論中國哲學的研究及其方法論問題：一個後設的反省〉一文，針對何謂中國哲學？何謂中國哲學方法論？進行後設的反省。首先釐清「中國哲學方法論」這個概念的意旨，認為必須先從「中國哲學」這個名詞的定位釋義做起，關鍵即在是一普遍的哲學問題發生在中國傳統中被提出的？還是一特別地只屬於中國傳統而討論的問題？接著便以馮友蘭一生的中國哲學研究工作作為對這個問題的尋思個案而討論之，指出馮友蘭原有普遍性哲學問題在中國傳統的發生的研究立場，但做到後來卻更多地朝向中國式的特殊哲學問題的詮釋來進行。為處理這個問題，論文再度轉向哲學這個名詞的釋義以及哲學在中西比較下的命運的討論，並指出四種對待這個問題的立場，一是直接認定在歷史的事實上存在的中國哲學就是哲學，二是將中國哲學套上西方哲學的表述形式從而解決中國哲學的不像是哲學的困境，三是擴大哲學的內涵直接將中國討論的議題視為哲學大家庭的成分，四是認知到哲學本就是一在文化脈絡中以為背景下的人工智慧之學因此本就含藏分殊性。沈教授認為一至三項都不成功，唯第四項尚可深入追問。接著討論近現代研究者藉由

所提出的種種解釋架構以落實中國哲學研究的努力，並認為各家之成果都還有待確認。最後討論事實上的中國哲學研究都淪於中國哲學史研究，並指出哲學史研究尚非即是哲學研究，因此沈教授等於是說要回歸哲學本身，再來定位中國哲學，以致於才能回答是否有以及如何有中國哲學方法論的問題。

沈教授是兼治中西哲學的年輕學者，文中對中國哲學研究的反省正是中國哲學方法論的反省，文中開出許多明確的問題，一一回答之即解喻了何謂中國哲學的問題，當然回答這些問題的工作是當代中國哲學界共同的議題，但是仍須首先意識到這些問題，不論是朝向普遍哲學在中國的發生？還是朝向只在中國的特殊哲學去努力？其結果都算是中國哲學的創造發展，的確，中國哲學還是近百年來的新學科，哲學史研究還是目前最為發達的作法，或許還得等到哲學史研究較有了共識之後，在中國的普遍哲學問題才會在不需承擔傳統的環境中自然開出，而沈教授在本文中的釐清工作，無疑是為我們可以作什麼？以及只能作什麼？以及應該作什麼？的種種問題拉開思想帷幕，值得讀者深入閱讀共同辨義。

賴賢宗教授的〈本體詮釋與中國哲學研究方法的省思：以老子為例〉一文，首先從整個中西哲學的方法論及研究方法的反省談起，指出西方哲學到了近代的詮釋學興起，整個即是對於方法論的反省，但是在中國哲學傳統中本來沒有這樣的方法論的問題意識，至於原本具有的國學研究中的若干相類的方法問題的反省成果，卻不具備哲學上的重要地位，因此一旦面對西方哲學的衝擊，它當然成為當代的重要議題。此時重點不是在套用哪一套西方哲學的架構的問題，而是要認清中國哲學的特質，重新建立方法論，才能有以正確研究，並具學術貢獻。就西方哲學而言，「概念定義法」、「辯證法」、「先驗方法」、「現象學」、「詮釋學」都有研究方法的意味在，它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用來研究中國哲學，但中國哲學更有適合自己的問題，如「功夫論」、「境界論」、「氣化宇宙論」、「心性本體論」的論述，如果中國哲學對世界哲學的開放論述領域的貢獻逐漸增多，有朝一日這些方法也會變成普世的哲學界的共同基本素養。賴教授認為傳統西洋哲學即是形上學問題，近現代以來則為知識論問題，但晚近的西洋哲學方法包括語言分析、詮釋學、現象學、批判理論等皆有解消的意味，賴教授指出，解消錯誤的理解固然重要，建構正確理解的理論一樣重要，因此他從海德格的存有學以及成中英教授所提的本體詮釋學建立了一套他自己的方法論工具，並以這套工具撰寫了多部專業學術著作。在本文中，並以「本體詮釋學」的方法，針對老子哲學的詮釋，提出在「功夫論」、「境界論」、「氣化宇宙論」、「心性本體論」四方架構之外的「客觀的境」、「主觀的意」、「合主客的界」三個向度來作討論。使得原本是散列著的「功夫論」、「境界論」、「氣化宇宙論」、「心性本

體論」，予以有效的統合。「統合成本體詮釋學的三個環節的體用縱橫的系統，具有系統統合的全體性和清晰性，並且包含了辯證性的思維於其內。」對於這套本體詮釋學，賴教授認為「東方和西方的哲學都包含了當代本體詮釋和知識批判的進路，本體詮釋和知識批判是東方和西方的哲學的共通內涵，也是跨文化溝通的東西哲學對話的存在基礎與知識前提。」並指出中國哲學研究不能只是方法論的研究，還要涉入實質的內涵，並要能夠面對世界共同文化議題提出解答，這才是中國哲學研究的最終歸趣。本文中賴教授以老子詮釋為例，展示了「本體詮釋學」在方法論架構及哲學實質內涵上針對價值論、政治哲學等議題的充分有效解釋力。

賴教授的專文，顯示了對於整個西方哲學傳統的宏觀視野，指出在哪些意義上的西方哲學是方法論的型態，以及它們對於中國哲學研究的影響力所在，並以此反省方法論議題在中國哲學研究的意義定位，極有信心地指出中國哲學研究的未來普世性願景，但重要的是能夠提出對傳統經典有解釋效力更對當代議題有解決能力的方法論架構，這樣才能使中國哲學的方法論一樣在世界哲學的舞台上扮演角色。

最後筆者的〈中國哲學中的真理觀問題〉一文，討論中國哲學中的儒釋道三學以作為人生指導原理為宗旨，它的理論建構以說明其真理觀為目標，真理即需放諸四海而皆準，因此儒釋道哲學體系即需以體現客觀精神為要求，那麼中國哲學理論中的客觀性意義為何？這就是本文要探討的問題。首先，思維活動本身的客觀性要求是一切哲學理論首需服膺的要求，那麼儒釋道三學以何種思維模式建立理論體系？這樣的體系建立的客觀性是絕對的還是相對的？這是本文將討論的第一個課題。其次，無論儒釋道三學知識體系之客觀性如何清晰，它們始終有其適用性的限制，亦即究竟在人生問題中的哪些項目是它們的真理觀確實可以關照的面向，把這個適用範圍確定住，這對於中國哲學的價值觀念的使用才能真正發揮效用，這是本文將討論的第二個課題。再者，當理論系統已然建構，從後學者的角度，如何去實現理論並檢證理論？這是本文要討論的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當知識的絕對性、相對性、系統性、適用性、實踐性、實證性等問題皆已釐清之後，接下來仍有一系統選擇的問題，這是本文要討論的最後一個課題。文中指出，就客觀性問題，三教理論系統在教內具有基本哲學問題內部義理結構互為推演上的理論一致性及觀念絕對性，但三教彼此之間卻因世界觀的差異及問題意識的不同而致生不同的理論型態，以致彼此互為主觀，因此必須視為相對性真理。其次，就適用性問題，指出三教義理本為解決不同問題，故而對三教真理觀的使用亦須對準適用範圍，否則後學者之實踐將極不準確，且會在不同學派間互相非議。第三，就檢證問題，指出實踐之、實現之從而能夠檢證之為真，但實踐而不能實現時卻不能即說為系統的否定，

因為這仍涉及實踐者的能力問題。第四，就選擇問題，指出三教並無需統三歸一，或造新系統以涵攝眾家，主要即是生活需要上及理論技術上是無此必要且不易實現。真正重要的事情只在正確理解、準確詮釋、從而切實篤行、而創造理想的人生而已。本文之工作即在「理解、詮釋」與「評價、檢證」兩節上對中國哲學的真理性格做出討論，以為中國哲學方法論的一個重要環節的研究與討論。

筆者對中國哲學方法論的研究，可以說自踏入學術領域以來，即有自覺地從事，歷來撰寫之研究論文，莫不以方法論的開發為寫作的核心問題，從而提出哲學基本問題研究法，亦即以工夫論境界論本體論宇宙論四方架構處理各家中國哲學理論，此四方架構對陳述價值以為實踐的儒釋道三教都具有準確詮釋並釐清問題的功效，本文中所論的真理性問題，即是以此一架構作哲學詮釋之後所引發的新問題。在此之外，亦配合討論概念定義的存有論方法，亦即僅僅以抽象思辨的研究進路作概念定義及概念關係的種種討論，從而構成中國哲學的基本哲學問題詮釋架構。再加上本文中所指出之新問題及筆者的解決方案，大約即是筆者對中國哲學方法論問題到目前為止的所有理解。本文的討論重點，已經不是在提出解釋架構的問題，而是針對中國哲學的知識特質進行一知識論反省的課題，這個問題釐清之後，接下來即可全力進行中國哲學各家各派的詮釋解讀，而上述四方架構及併和存有論討論的基本哲學問題研究法，在詮解各家理論的工作上便能發揮效力。

本專輯中尚有輔仁大學博士生王涵青同學撰寫的書評一篇，針對筆者所作《北宋儒學》專書進行評論，由於筆者在《北宋儒學》專書的寫作亦是一方法論解釋架構的應用實例，因此王文的評論重點亦在方法論問題的使用上，可以說是非常切合本專輯的討論重點。另一篇書評也是輔仁大學博士生的大作，吳明峰先生就楊祖漢教授的《從當代儒學觀點看韓國儒學的重要論爭》進行評介，本書自是台灣學術界討論韓國儒學的近期大作，它開啓了我們認識宋明儒學在韓國地區既有的再創造，這是過去學界常予忽視的一塊，吳先生指出楊教授以牟宗三先生的思考系統討論韓儒之學，有理論廓清之實效，也有方法論上可論辯的課題。

本專輯中所推出的方法論議題的撰稿人，都是目前活躍在台灣學術界的中青年學者，在成長的背景中，都有著對中國哲學研究的熱情以及共同面對的難題，大家從各自努力的過程中反省這個議題，提出解決方案。這個問題的討論及定見，還有相當的路程，當代中國哲學的創作，在方、唐、牟、馮、勞幾位大師之後，如果還要有新意，必是經過對方法論反省有成的結果，期望本專輯之出版，既是對撰稿人的鞭策，更是對中國哲學方法論研究的推進。

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省思

李賢中

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本文定義「研究方法」為：「達成研究目的之規則性思想操作歷程及其處理架構。」可分為：文本的確立、理論的建構、比較與評價、創造性思考等過程。

「方法」是為了達成「目的」，有不同的研究目的就會有不同的研究方法，由於目的是多樣的，方法是多元的，因此並沒有一種可以適用於各種研究目的的普遍方法；有時為了達成特殊的研究目的，必須交互地使用各種不同的研究方法。透過各種方法的差異比較，找出它們的共同性，操作步驟的共通性，進而找出各種方法的類型納入可能的架構，逐步建立起中國哲學的方法論。中國哲學的特性傾向於整體的把握與生命的提升，因此一種生命契入的感觸、體驗以及直覺的方法也是不可或缺的。

關鍵詞：目的・規則・歷程・架構・理論建構・比較・評價・體驗・直覺・方法

壹、「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研究對象

中國哲學的研究方法由於受到西方哲學的影響，近年來越發受到學者們的重視，有些學者會自覺的說明自己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何，其操作的步驟如何。但也有許多學者對於方法的運用是不自覺的，其方法的具體運用並未清楚說明，或者其說明僅是概括性的。因此，若以研究方法為研究對象，首先就必須要從各家的研究成果中，抽提出他們各自所採用的方法。

勞思光先生指出：「方法，在原始意義上本扣緊認知活動而言，因此，所謂方法的原始意義，只指建立知識的程序所涉及的規則，如演繹法、歸納法等。但方法一詞也可引申至其他的活動歷程，離開認知活動來談達成其它目的之方法，如教育的

方法或進德、修養的方法。」¹因此，若從引申的觀點，「研究方法」可定義為：「達成研究目的之規則性思想操作歷程及其處理架構。」歷程是從動態講，架構是從靜態觀，而動靜又是交互為用的。其中所謂的「規則」是指在研究過程的相似情況中，會有相同的思考回應或處理方式。並且，在詮解、回應、比較、評價、批判的處理過程中，會有某種「參照系」或「抽象架構」作為研究者思路的根據。例如：某些學者在研究《墨辯》時，會以西方的傳統邏輯脈絡為參照系；研究先秦哲學時會以西方的形上學、認識論、倫理學等為參照系；研究法家哲學時，以歷史觀、人性論、社會、政治思想為參照架構，政治思想又以勢、法、術為理論架構；又如研究宋明儒學時，以「四方架構法」²為詮解、批評的抽象架構等等。

當代學者研究中國哲學的方法眾多，皆與其所欲達成的目標有關。例如：吳怡、李紹崑的統計比較方法、項退結的主導題材方法、勞思光的基源問題研究法，杜保瑞的四方架構法、香港馮耀明分析哲學的方法、大陸學者張立文的中國哲學邏輯結構研究法、湯一介的中國解釋學以及旅美學者傅偉勳先生所發展出創造的詮釋學方法等等，這些都是「中國哲學研究方法」所要研究的對象。我們必須瞭解每一種方法所欲達到的目的為何？其方法的特性、作用、效果為何？並比較它們之間的同異，進而瞭解不同方法的操作步驟，以及交互運用的情況，最後觀察這些方法能否凝聚為一理論體系，進而構成一有系統的「中國哲學方法論」。

以目的而言，統計比較法是藉著統計某些概念出現次數的多寡，找出原典中的重要概念，藉著統計某些主題研究成果的數量，呈現一段較長時間的研究趨勢，或歷史意義。主導題材方法也是透過統計、歸納的方式，從原典材料裡找出其中思想的共同歸趨，再訂出主導題材，來呈現某一家派、或某一時期的思想特性，進而依此特性來判分某一原典所歸屬的家派，或產生的時期。基源問題研究法則是將各家各派的思想轉化為問題，再從各種不同的問題中區分出：次要問題、主要問題、基源問題，進而提綱挈領的形構出一理論系統。至於四方架構法則是奠基在宇宙論、本體論、功夫論、及境界論的四個向度的理論架構參照系，將原典中所解讀出來的材料，依其性質與作用分別納入此參照系中，由於四方架構本身具有嚴整的系統性，因而使得所處理的各家各派思想，也能呈現出在理論上的系統性。分析哲學的方法以概念分析、語言分析、邏輯分析及層面的分析來精確地把握概念的意義、思想脈絡的一致性，進而呈現思想家的思路或檢證哲學家自身思想的不一致處。中國哲學

¹ 馮耀明：《中國哲學的方法問題》，台北：允晨出版社，1989，頁1-2。

² 杜保瑞：《基本哲學問題》第二章，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

邏輯結構研究法，企圖由大、中、小三層次的範疇統攝整個中國哲學的邏輯結構，他的原始構想參照系是來自易經六十四卦的卦爻、經卦、重卦的層屬關係，從三大範疇到九中範疇再到二十五個小範疇，由於範疇間的結構關係，也就使納入的各家各派原典材料，呈現了某種邏輯結構關係。再者，中國解釋學則是希望能藉由《左傳》對《春秋》的註解、《易傳》對《易經》的解釋、《韓非》對《老子》的解釋等等，釐清各種註釋體例的類型、中國傳統經典的詮釋進路與方法，並藉由這些方法建立注經傳統的系統理論。最後，創造的詮釋學方法的企圖心最大，不僅是要從文字、時代、歷史的脈絡掌握文獻中不同層次的意義，更要透過創造性的詮釋，使解讀詮釋者朝哲學家之路邁進。

在眾多的研究方法中，從進行歷程觀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

首先，是原典語詞、文句、篇章的確定與思想的理解。

其次，是對於文意理解之後的理論性建構。

再者，是對原典轉化建構為理論後的比較與評價。

最後，則是創造性的哲學思考與整合的研究。

在為達成研究目的而進行的每一個階段，都是「中國哲學方法論」所要研究的對象，下面就依序來進行探討。

貳、原典語詞、文句、篇章的確定與思想的理解

在原典內容的確定方面，可以繼承清代乾嘉學派的考據學方法，它是一門中國土生土長的學問，他的工作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包括音韻、文字、訓詁、版本、校勘諸學；狹義的是專指考訂歷史事實的然否和書籍記載的真偽和時代。³以校勘而言，陳垣先生在《校勘學釋例》中提出：對校法、本校法、他校法、理校法。所謂對校法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所謂本校法則是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挾其同異，而知其中之謬誤。所謂他校法，是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採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為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所謂理校法，在無他書可校的特殊情況下，只好聯繫上下文意進行推理，有明顯錯誤者，予以校正。陳垣先生說：「遇無古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需用此法，此法需通識為之，

³ 張斌峰：《近代墨辯復興之路》，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22。

否則魯莽滅裂，以不誤爲誤，而糾紛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亦此法。」⁴ 依此將原典內容確定之後就進入以理解爲主的階段。

其實，不論哪一種校勘的方法都蘊含著某種程度的理解，其中理校法尤其需要深入且融貫的理解才能將理校法操作得好。例如牟宗三先生曾花了相當大的功夫，把程明道與程伊川的文獻分開，並加以整理；這就是奠基在他對二程思想的深刻理解上。牟先生雖很少論及自己對傳統中國哲學的理解方法，不過零散的演講及專書的自序文字中，我們仍不難發現他是有始終一貫的方法論觀點的。他認爲要恰當理解中國哲學，必須兼備知識、思辯、與感觸三個條件。這三個條件，牟先生有時又稱之爲文字、邏輯、與見（insight）。在知識方面，特別是對文獻的重視。在思辨方面，所強調的是理性的認知，在感觸方面，則是生命的契入。

牟先生在〈研究中國哲學之文獻途徑〉的演講中說：「所以我們講文獻的途徑，第一步要通句意、通段落，然後形成一個恰當的概念，由恰當的概念再進一步，看看這一概念是屬於哪一方面的問題。」⁵他在《現象與物自身》的序中說：『既有如此多之文獻，我們雖不必能盡讀之，然亦必須通過基本文獻之瞭解，而瞭解其義理之骨幹與智慧之方向。在瞭解文獻時，一忌浮泛、二忌斷章取義，三忌孤詞比附。…其初也，依語以明意。其終也，依意不依語』這種理解方法並非從部分理解通向整體理解的單向過程，而是一部份與整體在不斷相互交流、相互影響的歷程。⁶徐復觀先生在論及「治思想史的方法問題」時，也曾提出類似的主張，他說：「我們所讀的古人的書，積字成句，應由各字以通一句之義；積句成章，應由各句以通一章之義；積章成書，應由各章以通一書之義。這是由局部以積累到全體的工作。在這步工作中，用得上清人的所謂訓詁考據之學。但我們應知道，不通過局部，固然不能瞭解全體；但這種瞭解，只是起碼的瞭解。要做進一步瞭解，更需反轉來，由全體來確定局部的意義；即是由一句而確定一字之義，由一章而確定一句之義，由一書而確定一章之義；由一家的思想而確定一書之義。這是由全體以衡定局部的工作。即趙岐所謂『深求其意以解其文』（孟子題辭）的工作，此係工作的第二步。此便非清人訓詁考據之學所能概括得了的工作。」⁷

⁴ 周桂鈿：《中國哲學研究方法論》，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頁 57。

⁵ 牟宗三：〈研究中國哲學之文獻途徑〉，收入《牟宗三先生全集》第 27 冊，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

⁶ 鄭宗義：〈知識、思辯與感觸——試從中國哲學研究論牟宗三先生的方法論觀點〉，《鵝湖學誌》第 18 期，1997，頁 33-36。

⁷ 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5，頁 113-116。

如何在部份與整體相互影響的情況下，瞭解原典文本的意義呢？沈清松教授指出了中、西或其他傳統都必須遵循的幾項原則，所謂「一般的文本詮釋原則」，這些一般性原則可以說是循序漸進的，其中較後面的原則假定了較前面的原則：

文意內在原則（*principle of intra-textuality*）：我們針對文本所要尋找的意義，應該都是在文本之中，而且只在文本之中。換言之，如果要瞭解某一文本，如《論語》、《孟子》、《老子》、《莊子》、《易傳》……等等，其中所呈現的哲學意義，只能從文本中讀出，不能強加之以文本中所沒有的道理或意義。

融貫一致原則（*principle of coherence*）：基於讀者主觀的善意，與文本客觀上的價值，一個哲學家著作之所以值得讀，一定是有其內在一貫的想法。所謂融貫一致，在消極上要能避免自相矛盾或相互對立的歧見；在積極上則文本中所含的觀念與命題，必須能環環相扣，形成一個內在融貫的義理整體。

最小修改原則（*principle of minimum emendation*）：除非必要，不得隨意修改文本。如果文本所述與我們的理論或我們根據某理論對於某文本的想像不一致，應該修改的是我們的理論或我們對文本的想像，而不是文本本身。

最大閱讀原則（*principle of maximum reading*）：在符合以上三項原則之後，我們就可以在義理的理解和詮釋上做最大的閱讀，亦即最富於充實的義理解讀，可以在文本上從事哲學思索。……只要不違反前述各項原則，各種理論都可拿來運用，各種哲學傳統或其他文化資源，都可以作為啟發。⁸

其中，文意內在原則有其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性，因為文本意義的內外之際的那條界線，並非一清二楚，會因解讀者的主觀上合理性標準的差異而有所差異。但這條原則仍有提醒詮解者的作用，必須盡量以本校法來檢驗文本前後互證，方可掌握其中意義，尋求一種程度上的相對客觀。至於融貫一致原則，在研究的初期階段必須肯認如此的預設，不然理解與解釋活動是無法進行的，但到了研究的後期，開始與其他哲學思想進行比較、評價、批判階段時，則研究對象的不一致性就有可能出現，這時我們也就不必基於融貫一致原則來予以強解。第三條的最小修改原則，當然是一條必須遵守的原則，但在哪種情況下可稱為「必要」，則仍有許多不同的情況值得討論。最後，最大閱讀原則與上述三條原則，都有相當大的張力，倘若操作過當都有可能破壞前述的三個原則。

與上述原則相類似的思考，有袁保新先生所列舉的六項原則，做為詮釋合理性

⁸ 沈清松：〈從「方法」到「路」——項退結與中國哲學的方法論問題〉，《哲學與文化》，第32卷第9期，2005年9月，頁69-70。

的形式要求，也有其參考價值：

1. 詮釋本身必須在邏輯上是一致的。
2. 必須取得文獻的印證與支持，且其詮釋觀點籠罩的文獻愈廣，則詮釋愈成功。
3. 用文獻中清楚的概念解釋有疑義的部份。
4. 將經典本身視為思想上一致和諧的整體，避免將詮釋對象導入自相矛盾的立場。
5. 將詮釋主題置於其所屬的特定時代與文化背景來了解，另一方面也要能抽繹出它不受時空拘限的思想觀念，且儘量用現代語言與哲學經驗傳達給讀者。
6. 一項合理的詮釋，對其詮釋方法與原則應有充分的意識，並願意透過與其他詮釋系統的對比，調整修正其方法與原則。⁹

這些原則確實相當有價值，且在文獻意義的認知與把握上建立起一定的可依循標準。其中不但注意到經典本身的一致性，同時也注意到詮釋出來的作品本身也必須符合一致性；並且，第五項原則涉及了詮釋後在表達上的要求，不但注意到時代背景對詮釋對象意義的影響，也注意到表達本身之現代化的重要性。要將古代的思想以現代的語言表達，才是有效傳達的方式，這也是中國哲學方法論中的重要一環。

在原典思想的理解上，歷史分析與文化詮釋方法是不可忽視的部分，所謂歷史分析，就是把原典置於其得以產生的具體歷史環境之中，對這一歷史時代的政治、經濟狀況，以及這些因素對所研究對象的影響，做出具體的分析。所謂文化詮釋，就是把研究對象視為文化的有機組成部分，並參照該時期文化發展的基本特徵以及哲學、倫理學、語言學等相關領域的思想、科學技術方面的成就等，對該研究對象給出特有之故的說明。¹⁰這種方法的視野比較寬廣，其目的在指出原典思想何以如此產生的理由，並企望由此能更準確的把握其思想內涵。不過，若想透過原典的思路與精神，做進一步的繼承與發展，又不是此一研究方法所能達成的了。

此外，張立文先生的中國哲學邏輯結構研究法，在原典詮釋方面也提出了相當具體的操作步驟：從中國哲學的實際內涵中把握住整體的思想綱要——範疇，由範疇而呈現結構，由結構而確立系統，再回過頭來由整體系統來觀照部份，重現每一時代的思潮，或哲學家思想的面貌，進而確立其思想的地位和作用。在這種方法脈絡下，如何客觀地揭示中國哲學範疇的本質、關係，及其在動態中的發展演變，則是這種方法的核心所在。於此，張立文先生提出了所謂的「範疇解釋學」，分為具體、

⁹ 袁保新：《老子形上思想之重建》，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頁100-101。

¹⁰ 崔清田：《顯學重光－近現代的先秦墨家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頁159-160。

義理、真實三種層次的解釋，¹¹其中「具體的解釋」是透過語義及句法結構，力求如實反映範疇的固有含義，如孔子論仁，《論語》中有 109 處，一些表面的矛盾即可透過語法層面的解釋疏理加以清除。其次，「義理的解釋」；是透過某思想家整體思想的範疇之網，及該時代的思潮之網釐清某一範疇與其他範疇的關係，如仁與禮、義的關係，及從該時代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等因素考察某一範疇的意義。如此，從宏觀的整體來透視微觀局部的範疇義理。再者，「真實的解釋」是指從歷史的發展演變的聯結中，掌握範疇演變的必然趨向，以驗證概念範疇的本質義蘊。透過歷史層面的意義發展，使某一範疇歸結出統一全面的真實解釋。

張先生的這套方法，從平面到立體，從靜態到動態，基本上是將中國哲學視為一個整體，由局部到整體，再由整體到部分的相互交錯來確立其意義，對於中國哲學史的研究能有一定的助益，但是即使從某一進路展現了「中國哲學」的一種面貌，但這種比較符合理性系統的面貌之外，中國哲學是否也有其他被忽略的面貌呢？

以上所述，對於原典文本的確定、解釋的原則、步驟，多位學者有許多共通交集之處，可以做為建構中國哲學方法論在意義把握方面的研究對象，透過這些方法在不同材料上的實際操作，累積案例、觀察比較，將可對原典文獻的詮釋有更好的把握。

參、文意理解之後的理論性建構

當原典文獻中的意義已經為詮釋者所把握之後，接下來就是要以現代的語言、以符合現代理論的要求來呈現。當代的學者們有的以問題、有的以哲學範疇、有的以邏輯符號形式來重構，也有的將詮解的材料放入既定的理論框架中來建構。以下將以勞思光先生的「基源問題研究法」、杜保瑞先生的「四方架構法」、張立文先生的中國哲學邏輯結構研究法、馮耀明先生的「分析哲學方法」、以及個人參考「基源問題研究法」所構思的「問題系統法」為例，加以說明。

勞思光先生的「基源問題研究法」，其預設：「一切個人或學派的思想理論，根本上必是對某一問題的答覆或解答。我們如果找到了這個問題，我們就可以掌握這一部份理論的總脈絡。因此其方法是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以統攝個別活動於一定設準下為歸宿；必須滿足：事實紀述的真實性、

¹¹ 張立文：《中國哲學邏輯結構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頁 70-92。

理論闡述的系統性、及全面判斷的統一性等條件。」¹²

勞教授運用此一方法將孟子思想定位於解決價值根源問題及政權如何轉移問題，而墨子思想的基源問題是：「如何改善社會生活？」荀子是：「如何建立一成就禮義之客觀軌道」，而韓非子則是：「如何建立一有力統治」等等，而先秦各家思想都集中於：「如何平治天下之亂」此一基源問題。如此就可以將零散的材料，納入一個以問題為結構的系統之中。基源問題研究法雖然是綜合了系統研究法，發生研究法與解析研究法的優點取長避短而設計，¹³但其方法中的「設準」則是頗有爭議的，也就是在將文獻材料轉化為問題之前，涉及操作此一方法者對文獻材料的解讀，而解讀成怎樣的意義內涵，就會受到詮釋者主觀的某些設準之影響。因此，面對相同的文獻材料，有可能解讀出不同的意義，轉化成不同的問題，建立起不同的問題系統，甚至推導出不同的基源問題。

如果要使不同的文獻材料，經過不同詮釋者解讀，仍然可以納入相同的系統架構中，這種方法是否更能展現中國哲學不變的部分呢？這種結構是否就是中國哲學的本質面貌呢？相當注重方法論的杜保瑞先生，他所發展的四方架構法，分別是以：宇宙論、本體論、功夫論、及境界論作為分析中國哲學的方法架構，他認為這四方架構就是四個中國哲學的基本問題。在他看來，這一套架構有著體系性的融通，亦即其中任一基本哲學問題，皆得以貫通至其他三個基本哲學問題上。例如：他「將本體論哲學區分為研究價值關懷的實存性體之學，及研究道體自身的抽象性徵之學，而實存性體即作為功夫哲學的入手，抽象性徵即落實為實踐者的境界，至於宇宙論知識即負責說明功夫進程中的階次歷程。」¹⁴杜先生嘗試以此四方架構法，普遍地運用於詮釋中國哲學的各領域思想，在儒、釋、道的某些領域，的確能有一定的解釋及再建構古人思想的效力，那是因為所處理材料與其基本哲學問題有所對應；不過像名家、墨家，特別是〈墨辯〉的部分，其四方架構法則無法運作了。這也顯示中國哲學的方法問題，會因研究對象的性質、目的、與所關切之哲學問題的不同，而影響到處理方法的差異。若想以某一套方法普遍地適用於任何文獻材料，那必然會有諸多困難的。

如果四方架構的範圍太小，籠罩原典文獻的廣度不夠，那我們能不能找出一個足以籠罩中國哲學四面八方材料的系統架構呢？最好這個架構還是從存在於中國本

¹²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第一卷，台北：三民書局，1991，序言，頁 15-19。

¹³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第一卷，台北：三民書局，1991，頁 5-15。

¹⁴ 杜保瑞：《基本哲學問題》第二章，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